《规程》的改革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以人民为中心：规程的改革目标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，因此在制定、实施规程时需要充分考虑人民的利益和需求。

2. 突出问题导向：改革后的规程制定需要以解决当前存在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为出发点，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旨。

3. 简化流程程序：改革后的规程制定需要简化制定程序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效率，加快规程实施速度。

4. 加强监管和执法制度：改革后的规程加强了监管和执法制度，增强了规程实施的约束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了规程的有效实施。

5. 强化信息公开：改革后的规程要求加强信息公开，提高透明度，让社会各方面能够了解规程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和情况，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监督能力。